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施卉美
電話：06-3901079
傳真：06-2983029
電子信箱：yetta4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自字第11104113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中央最新規定，自即日（3月22日）起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，如說明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3月22日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規定請轉知里活動中心管理人員配合辦理，餘相關規定可參酌本局111年3月3日南市民自字第1110305036號函，市府全球資訊網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專區」各區活動中心降級指引原則（https://reurl.cc/yQ9XY6）併同公告最新規定。

三、本案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式調整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本局自治行政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3/24 10:46:47